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118号之一

被执行人：方 男，197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关于本院刑事审判庭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移送执行被执行人方 罚金刑一案，移送执行的内容为：被执行人缴交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立案号为(2021)粤0307执881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220,000.16元(人民币，下同)并代缴罚金后，于2021年12月27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本院依法依职权于2022年2月25日立案恢复本案的强制执行，立案号为(2022)粤0307执恢118号，继续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应缴交的剩余罚金10,779,999.84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恢复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本院于2021年12月02日以(2021)粤0307执88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1幢A单元2602号房 查封期间为自2021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12月01日止；另，经向

惠州市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前述房产抵押情况为无抵押。因此，依法应对被执行人方 名下前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优先扣缴罚金 10,779,999.84 元，若有余款，退回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 名下坐落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 1 幢 A 单元 2602 号房

，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优先扣缴罚金 10,779,999.84 元，若有余款，退回被执行人方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纪愉乐

审 判 员 林宗伟

审 判 员 何宗儒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啟鹏